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灵芝

山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**DBS37**

##  DBS 37/003-2024

2025-01-13发布 2025-02-14实施

**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冠县灵芝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克波、韩子民、申华伟、陈芳芳、王文超、焦燕妮、庄茂强、姜迎、郭健辉、吴洪杰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灵芝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人工种植的赤芝和紫芝。

2 术语和定义

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 灵芝

人工种植多孔菌科真菌（*Ganoderma*）干燥子实体，包括赤芝（*Ganoderma Lucidum*（Leyss.ex Fr.） Karst.）和紫芝（*Ganoderma sinense* Zhao,Xu et Zhang）。经除杂、分切（或整芝）、干制（阴干、晾干、晒干或40 ℃～50 ℃烘干）和（或）蒸制、晒干等工序制成的真菌干燥子实体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赤芝或紫芝子实体应外形完整、特征明显，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污染，种植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要求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 水分，g/100 g ≤ | 17.0 | GB 5009.3 |
| 总灰分，g/100 g ≤ | 3.2 | GB 5009.4 第一法 |
| 多糖（以无水葡萄糖计），% ≥ | 0.90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20年版）第一部 灵芝多糖检测 |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 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 | 1.0 | GB 5009.12 |
| 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 ≤ | 0.5 | GB 5009.15 |
| 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 ≤ | 0.1 | GB 5009.17 |
| 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 ≤ | 1.0 | GB 5009.11 |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灵芝推荐食用量≤5克/天。

4.2 以灵芝做食品原料，成品折算日摄入总量不应超过“推荐食用量”。

4.3 含灵芝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示“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”等警示语。

4.4 灵芝作为食品原料不应使用破壁、炮制、分离、纯化、萃取等强调药品属性工艺，仅适用于粉碎、切片、水煮(冲泡)、泡酒等传统生产加工工艺；其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广告、宣传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。